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价格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

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以及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韶能股份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6日）。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韶能股份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0.33 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上述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

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之前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周燕、龚艳萍、陈明、向才菊

2016年4月18日